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NF2026344F）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钦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9.419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922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钦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